

四川省种子站

川农业种站函〔2020〕11号

四川省种子站关于安排 2020 年四川省 水稻新品种生产试验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 2019 年我省水稻新品种区域试验结果, 经研究, 决定组织开展 2020 年我省水稻新品种生产试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参试品种和承担单位

2020 年我省水稻生产试验设置中熟组、迟熟组和攀西迟熟组 3 个试验组别, 9 个试验组, 59 个试验点次, 其中中熟组 21 点次、迟熟组 28 点次、攀西迟熟组 10 点次。(承担单位及执行人员见附件 1)

参试品种共 51 个(不含对照)参试品种, 其中中熟组 18 个、迟熟组 28 个、攀西迟熟组 5 个。(参试品种及供种单位见附件 3)

二、种子提供和接收要求

试验采用实名制，试验种子由供种单位直接快递至承担单位，种子袋上品种序号与附件 3 中相应组别参试品种序号相对应。

承试单位执行人员在供种结束后及时核对参试品种，检查是否有重名（号）的品种，播种后应保留种子包装袋，以备复查。

三、试验设计与管理

（一）试验田选择

应选择具有当地水稻土壤代表性、肥力水平中等偏上、排灌方便、形状规正、大小合适、肥力均匀的田块。试验田前作应经过匀地种植，秧田不作当季试验田。

（二）试验设计

1. 设计方法：采用大区对比试验设计，品种随机排列，不设重复，大区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。一组试验应在同一田块进行。

2. 保护行设置：试验四周应设置保护行，保护行不少于 4 行，种植对应大区品种。大区间、大区与保护行间间距不大于 33.3cm。

（三）栽培管理

1. 播种：按当地正常生产季节适时播种，同一组试验所有品种同期播种；应按当地大田生产习惯确定合适播种量；种子催芽前应作消毒处理。

2. 移栽：生产试验一般采用播种移栽方式，要求与区试相同；也可以按照当地普遍采用的其他种植方式（如直播、抛秧等），用种量及密度应按当地大田生产习惯确定。同一组试验所有参试品种同期移栽，同类型品种（常规稻或杂交稻）其栽插规格相同，每穴栽插谷粒数（1粒谷或2粒谷秧苗）应一致，常规稻品种种植密度每亩不低于1.5万穴，移栽后及早进行查苗补缺。

3. 其他事项：整个试验期间治虫不治病；不使用植物生长调节剂；施肥水平中等偏上，切忌偏高或偏低；注意防止鸟、鼠、禽、畜等对试验的危害；田间管理要及时，同一组试验的同一项管理措施要在同一天内完成；其他栽培管理措施按当地大田生产习惯。

四、观察记载和结果报送

（一）观察记载及收获测产

生产试验不查苗需考种。按照本试验实施方案、《四川省水稻品种试验观察记载标准》及《四川省水稻生产试验记载本》的要求进行观察记载、室内考种、全区收获测产等。

（二）结果报送

1. 纸质和电子总结报送：各试验点务必专人负责试验，确保试验过程和试验结果的真实性、科学性、准确性，及时将书面总结（生产试验记载本）在10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（Email: hanyouxue2009@163.com），以便进行数据汇总分析。并将书面总结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我站（地址：成都市玉林

北路 5 号，四川省种子站，收信人：韩友学，邮编 610041，电话 028-85588170）。逾期将不予汇总。

2. 平台报送：打开“<http://118.122.120.57:18080/>”网址，登录后上传试验结果。

五、特性鉴定

鉴定项目及承担单位见附表 2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信息发布：有关试验信息将及时在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网站（<http://nynct.sc.gov.cn/>）的通知决定或专题专栏中现代农业“10+3”板块发布，以及在品种试验管理系统“<http://118.122.120.57:18080/>”发布，请有关单位和人员注意上网查询。

（二）特殊情况处理：试验期间如发生明显影响试验结果的意外事故，试验点应在 7 日内电告、10 日内函告我站，说明事故发生经过、发生原因、采取的措施以及对试验的影响，并提供相关图片、影像等资料。

（三）监督检查：试验期间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试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，对参试品种进行现场鉴评。

（四）验收测产：我站将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选育单位代表，对生产试验点抽样进行田间现场收打测产验收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四川省水稻生产试验承担单位及执行人

2. 2020 年四川省水稻生产试验特性鉴定承担单位

3. 2020 年四川省水稻生产试验参试品种及供种单位



抄 送：省科技厅农村处、省农作物育种攻关办